附件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一、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在投保《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含港澳台地区),教师在派遣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的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情形,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含港澳台地区),教师在派遣期间内,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的伤残或死亡,经人民法院判决或有关仲裁机构裁决,对被保险人需要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四)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
- (五)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 火车事故伤害的:
 - (六)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七)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八)在往返于派遣单位和学校(住所)的途中(不含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 (九)在派遣期间,由于火灾、爆炸、煤气中毒、高空物体坠落受到意外伤害;
- (十)派遣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被保险人应依法承担责任的;
 - (十一) 因从事诊疗护理工作遭受意外事故受到疾病感染或染上急性传染病;
 - (十二) 在被保险人提供或管理的场所就餐时发生食物中毒:

- (十三)教师在派遣期间遭绑架、失踪或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教师是指被保险人向实习单位派遣负责管理学生的教师或被保险人委托企业定向培养的专业教师。

责任免除

-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教师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 (二) 任何间接损失;
 - (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 (四) 主险条款中规定的其他除外责任。

责任限额

第六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个教师每年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所学校每次 事故责任限额,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每个教师每年责任限额内。

二、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若被保险人为职业院校,则本保险将实习单位作为附加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保 险人同意放弃对该附加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利。

若被保险人为实习单位,则本保险将职业院校作为附加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同意放弃对该附加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利。